证券代码: 831893

证券简称: 五谷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且金额不超过1,500万,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

净资产的 20%。2、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 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购买 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 风险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对外投资的类 型包括: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 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 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 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 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 第(二)类标准处理。

(二) 收购、出售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标 准的收购、出售资产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 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 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笔交易中,被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 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 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2、单 笔交易中,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 净利润或亏损 (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 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 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 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最近 12个月内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金额不超过 1,500万。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但其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二)类标准处理。

(二)收购、出售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标 准的收购、出售资产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 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收购、出 售资产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笔交易中,被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下; 2、单笔交易中,与被收 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若无法计算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 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 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指标的 70%。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日常经营合同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合同,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合同

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3、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净利润或亏损等指标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相应指标的70%。4、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三)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公司委托他人经营公司资产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资产(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单笔总额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不超过 1,500 万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借款合同与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且不超过1,500万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日常经营合同公司签订与日常生 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 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或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 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 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30日,如30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